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北簡字第2686號

原 告 國聯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孝榮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蘭

被 告 陳冠雯

上列當事人112年度北簡字第2686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2 年3 月23日上午10時23分在本庭第1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
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TDL-333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
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
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雙方於民國109 年8 月5 日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
營契約書，但被告違約、不驗車，故依雙方合約第19條約定
請求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車牌及行照等，已經原告提出
契約書及相關違約罰單等為據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
一項。

01 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2 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書記官 徐宏華

07 法 官 詹駿鴻

08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10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1 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徐宏華